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对外投资参股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建造中建西南区域总部大楼项目，该项投资效益可观、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 8,400 万元，投资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投资事项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9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